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救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王建元

訴訟代理人 施泓成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國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272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並謂：「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爰刪除但書規定，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準此，法院受理經法扶基金會之分會以「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為由而准予法律扶助者所聲請之訴訟救助時，除其起訴顯無理由外，法院均應准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不得再就其是否確係無資力予以審查，惟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原因若非係「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時，則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法院自仍應就其是否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予以審查。

01 二、再按訴訟救助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
02 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而法院調查
03 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
04 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
05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
06 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
07 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
08 號、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申言之，
09 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
10 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
11 力支出訴訟費用。

12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
13 件，聲請人業經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應符合訴訟
14 救助之資格，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訴訟
15 救助等語。

16 四、經查：

17 （一）聲請人就上揭主張，固據提出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
18 理勞工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審查表、聲請人存款存摺帳
19 戶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2至28頁），惟上開委任狀既已
20 載明法扶基金會之分會提供聲請人法律扶助係「受勞動部
21 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據此，堪認聲請人經法扶基金
22 會之分會准予提供法律扶助，係因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委
23 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案，而聲請人之資格符合該專案所
24 定提供扶助標準之故，並非因聲請人經審查確認符合法律
25 扶助法第5條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准予法律扶助，揆
26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此與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稱經分會准
27 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自屬有別，本院仍應就聲請
28 人是否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加以審查。

29 （二）再查，依前揭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之審查表所示，聲請人
30 自陳其目前之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6,000元，且尚有
31 個人資產10,078元。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

2,475,120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5,552元，惟依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
二，故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應暫繳之裁判費僅為8,517元，
則與聲請人上開收入、資產相較，由聲請人先行繳納此裁
判費，是否將使其生活因而發生困窘，尚屬有疑，是本院
尚難憑此即認聲請人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此
外，聲請人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
規定，提出其他足資釋明其確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之
證據，故尚難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據上，聲請人以上
揭主張為由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核非有據，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 珮 彤